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 (一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1 日,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为 E115°40'25.270"、N27°03'0.589",项目占地面积为 57783.59m²,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主要是 1#标准厂房。1#标准厂房包括 1#破碎中心、1#研磨中心、1#原料仓库、1#成品仓库、装车平台等;冲洗平台设置在原料仓库至破碎中心之间,冲洗废水经排污沟排至沉淀池,收集回用。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委托南昌金晨曦绿色环境咨询中心编制《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安永丰环评字〔2022〕20 号。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定期补充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藤田河。生产废

水经八级沉淀脱泥后循环利用。

2、废气。项目 1#破碎中心和 2#破碎中心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研磨 3 条生产线含尘废气合并后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1、选购新设备时选用低噪音和低振动的设备；2、在总图布置上，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3 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包装袋、污泥、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这些粉尘一般为碳酸钙粉末，可当作中间产物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袋成品包装过程中，会有部分包装袋破损定期外售相关企业处理。厂区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一段时间清理一次，用于厂区回填理。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在 6.8~7.2、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3mg/L、COD_{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65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9.3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7.68mg/L、总磷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05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 0.46mg/L。经监测废水总排口所排水 pH、COD_{Cr}、SS、氨氮、BOD₅、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即 pH 值 6~9、COD_{Cr}≤100mg/L、SS≤70mg/L、氨氮≤15mg/L、BOD₅≤30mg/L、动植物油≤20mg/L、总磷无限值。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77mg/m³。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1.0mg/m³。

1#研磨粉尘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26.0mg/m³。2#破碎粉尘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33.0mg/m³。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20mg/m³。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定期补充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 1#破碎中心和 2#破碎中心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研磨 3 条生产线含尘废气合并后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排气筒出口加高；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1 月 11 日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黄小江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766264786	建设单位
胡	江西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679236363	监测单位
刘子芳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79651821	专家
刘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79640288	专家
周桂兰	江西省吉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79679997	专家